

（一）投标函

平顶山市民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，（¥1185371.38）的投标报价，工期要求20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，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何翠琴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项目名称	平顶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		
供应商	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磋商报价 (首次报价)	大写: <u>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</u> 小写: <u>1185371.38</u> 元		
工期	<u>20</u> 日历天		
质量要求	合格		
磋商范围	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。		
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 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)		
项目经理(注册建造师)	姓名	级别	注册编号
	任为	二级	豫 241212287382
其他说明的问题: 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			

供应商: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